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1执99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圭塘支行，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168号大塘农民公寓住宅小区7栋1-2层、01-06门面。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石淑霞（身份证号码：430103196703163028），女，1967年03月16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路附10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圭塘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05 号（现韶山中路 35 号）1 栋 1605 房屋（权证号码：00027685）。，并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变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05 号（现韶山中路 35 号）1 栋 1605 房屋（权证号码：0002768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辉

审 判 员 王 牌

审 判 员 秦 海



书 记 员 汪美芹